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航空安保 — 政策

实施一站式安保
认可安保措施的等效性

(由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

执行摘要

一站式安保安排在根据附件 17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实施时可以增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具有相同想法的国家之间采取一站式安保安排可以产生特定效益，例如：更高效的运行、更迅速的旅客中转时间以及更高的旅客满意度。

但是，一站式安保在全球范围内仍然只得到零星实施。应进一步鼓励各国按照经修订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航空安保手册》（Doc 8973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材料达成协作安排并实施一站式安保安排，以便在确定等效的情况下通过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性安保管制措施，提高航空安保系统的可持续性。

行动：请大会：

- a) 要求各国进一步采用航空运输协定中规定的国际合作原则并对等效的安保措施进行认可；和
- b) 支持各国有必要按照附件 17 和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手册》（Doc 8973 号文件）中的具体监管规定达成双边和/或多边协定等协作安排并实施一站式安保安排，以便在符合其风险评估的情况下通过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性安保管制措施，提高航空安保系统的可持续性。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 安保和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报告》（Doc 10123 号文件）

1. 引言

1.1 2018年11月29—30日举行的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HLCAS/2）讨论了一站式安保安排。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具有相同想法的国家之间基于对安保措施等效性的认可采取一站式安保安排可以产生特定效益，例如：更高效的运行、更迅速的旅客中转时间以及更高的旅客满意度。会议鼓励各国根据经修订的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手册》（Doc 8973号文件）所载的指导材料达成协作安排并实施一站式安保安排，以便通过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性安保管制措施，提高航空安保系统的可持续性。

1.2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专家组的战略目标之一是监督一站式安保概念的发展，并促进各国之间缔结新的多边一站式安保安排，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避免安保措施重复。

1.3 附件17中的标准4.4.3和4.5.4及建议2.4.9允许各国对旅客、客舱和货舱行李免除重新检查，前提是有等效性认可程序以确保在一个国家采取的安保措施与在其他一个或多个国家采取的安保措施等效（就安保结果而言）。

2. 一站式安保的好处和挑战

2.1 但是，一站式安保在全球范围内仍然只得到零星实施。

2.2 一站式安保可以是整体的（对转机旅客及其客舱行李和转机货舱行李免除重新检查）或单项的（例如：仅对中转货舱行李免除重新检查）。一站式安保安排可涵盖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的所有转机运营，或其范围可仅限于选定的机场和选定的航线。等效性的认可可以只是一个国家的（单方认可）或相互的（双边/多边认可）。

2.3 在成熟制度之间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可能会占用资源，导致无法有效利用资源以及无法将资源重新分配到提高航空安保效率和可持续性最需要的地方，从而会削弱航空安保。

2.4 虽然航空安保有关当局可能需要增加资源来建立和维护一站式安保安排（包括监测威胁和风险环境的变化），但行业（机场和航空公司）可以实现互惠互利，如运行效率提高、旅客转机时间更快捷、减少行李丢失、旅客满意度提高等。

2.5 2018年3月签署了三方谅解备忘录——《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联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航线转运货舱行李的航空安保措施谅解备忘录》，以促进三方加强合作以及航空安保方面的协作。该协议在认识到恐怖主义对民用航空的持续威胁的前提下，为在这三个国家之间的航线上运营的航班带来了重大的安全效益，并增强了有关航空安保程序的相互理解和信息交流。该协议以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有关航空安保国际合作的新原则为依据，是此类协议中最早缔结的协议之一。

3. 结论

3.1 实施一站式安保可以加强国家间有关航空安保程序的合作、相互理解和信息交流。更多的具有相同想法的国家应考虑通过缔结双边和/或多边一站式安保协议/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开展合作，前提是应确认安保结果是等效的，这是一站式安保的基础。应进一步鼓励各国根据附件 17 中适当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指导材料推动实施一站式安保安排，以便通过合作和适当利用资源提升航空安保的可持续性。

— 完 —